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股票代码：600511

编号：临2017-013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7年第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12,736,835 股股份、向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发行 11,990,013 股股份、向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075,11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35,85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1日